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程浩忠 龙哲

2016 年 8 月 17 日